

# 网络竞价须知

## 一、特别声明

**第一条**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及惯例，按照交易标的的现状进行处置，交易所声明：对交易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不作保证，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受让方务必在报名前对标的进行实地查勘，对标的物的破损及新旧程度自行查看，意向受让方参与受让即视同对交易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交易标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并认可该标的物的现状，如因此产生的纠纷交易所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第二条** 意向受让方在受让前还应对标的物过户、办证所涉及的税、费等事先了解，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受让的，其责任由意向受让方自负。

**第三条** 意向受让方参与受让应当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并仔细阅读本须知。

## 二、受让须知

**第四条** 意向受让方参加由交易所通过网络电子竞价系统组织的网络报名，应遵守《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络电子竞价规则》及本须知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报名期限届满前提前登录竞价系统，以保障有充分的时间完成账号、密码登录，密码修改等相关操作，因意向受让方未按时登录系统而造成贻误报名的后果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第六条** 互联网报名的硬件要求：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应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安装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的电脑，自带 IE8.0 版本以上浏览器，配备 4G 以上内存，4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

**第七条** 网络电子报名免责提示

在网络电子竞价过程中若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所及委托人（转让方、出租人、增资人等）不承担责任：

(一)意向受让方应对本人网络电子帐户的妥善保管和保密负责，在竞买人帐户名下发出的报名行为均视为意向受让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因意向受让方原因导致其帐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二)在网络电子报名过程中，报名时间应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与报名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意向受让方未及时参与报名的；

(三)由于意向受让方在登录正式的网络电子报名系统之前，未熟悉网络电子报名操作，导致不能正确操作软件报名的。在正式的网络电子报名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名错误、报名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

.....  
本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指印）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本《交易须知》，知晓《交易须知》所述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和严格遵守《交易须知》的所有内容，自愿承担须知所述全部风险。

(四)由于意向受让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名的;

(五)由于意向受让方在同一个终端通过多个帐户进行报名而造成系统响应变慢、死机、报价错误等情况的。

**第八条** 网络电子报名的暂停、恢复。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软硬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报名系统服务器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中断、系统界面无法显示等情况),意向受让方应及时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可视情况采取暂停网络电子报名,并视系统修复情况同委托人会商后,决定网络电子报名何时恢复举行,交易所将及时告知各意向受让方。

**第九条** 报价方式及规则

(一)本次专利许可采用现场报价。意向受让方在合作谈判中可充分自由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许可底价,最终买受人按委托方的合作谈判规则及要求确定。

(二)优先权人的报价规则。

如有优先权人参与竞价的,优先权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标的。

**三、意向受让报名**

**第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满前按项目公告中披露的报名方式完成报名手续。

**第十一条** 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如下:

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内到交易所网站 E 交易专区竞价大厅页面自行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并通过网上银行交纳意向保证金,通过交易所资格审核后,意向受让方缴纳的意向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保证金。

网上报名的操作程序可登录交易所网站 E 交易专区查看《产权交易操作指南》文档或视频教程。

(<http://www.bbwcq.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2>)

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内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现场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填写《受让登记与承诺书》并按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将意向保证金缴到交易所账户(以到达交易所指定账户为准,不计利息),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原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保证金。

**第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提交的主体身份信息和相关报名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确保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

**四、交易保证金**

**第十三条** 参与本项目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满前按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本所指定账户为准)。

本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指印)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本《交易须知》, 知晓《交易须知》所述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和严格遵守《交易须知》的所有内容, 自愿承担须知所述全部风险。

**第十四条** 交易结束后交易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一)成交者的交易保证金

成交者的交易保证金在不存在违约情形，并且付清交易服务费的前提下全额无息原路径返还（《受让登记与承诺书》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未成交者的交易保证金

交易结束后，未成交者的交易保证金将在交易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路径（《受让登记与承诺书》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返还。

**第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约，交易所有权不予退还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及取消其意向受让资格（包括已取得的最终受让资格）。

(一)提供虚假资料致使交易（竞价）无效；

(二)网络竞价中未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应价的（优先权人除外，有其它意向受让方应价则本义务自动免除）；

(三)做出有效报价后反悔；

(四)受让（竞价）成功后放弃受让；

(五)受让（竞价）成功后未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或交易服务费；

(六)受让（竞价）成功后未按时与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文件，或故意拖延（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不与转让方（出租人）签署交易合同；

(七)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扰乱竞价秩序，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归北部湾产权交易所。

.....  
本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指印）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已认真阅读本《交易须知》，知晓《交易须知》所述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和严格遵守《交易须知》的所有内容，自愿承担须知所述全部风险。